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閱卷規則

85.07.03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作業要點第7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閱卷委員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命題委員得擔任命題科目之閱卷工作。
- 第3條 試卷評閱時，應由各科目召集人、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請召集人分配試卷由閱卷委員抽籤分別評閱。
- 第4條 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閱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商得主任委員之同意，另聘委員評閱之。
- 第5條 閱卷如採平行兩閱時，初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複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若初複閱分數差距超過該題項分數四分之一以上時，召集人應商請其他委員重閱，並以其所評定之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第6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
- 第7條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某試場或某科別試卷。
- 第8條 閱卷開始後，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應即隨時抽閱試卷。如發現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即商請原評閱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 第9條 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第10條 平行兩閱評閱評卷，第1閱用紅色水筆，第2閱用藍色水筆，抽閱亦用紅色水筆。
- 第11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由閱卷委員彌封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之。或由閱卷委員與試務工作人員當面清點無誤後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之。
- 第12條 評閱試卷發現左列情事時，應報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之。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者。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者。
- 第13條 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閱。
- 第14條 閱卷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依典試法之規定，嚴守秘密。
- 第15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